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堂

林清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9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丙○○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事實欄所載之電線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甲○○共同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 一、丙○○、甲○○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2時40分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MZQ-976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至8號建築工地，以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子（未扣案）剪斷上開工地內電線之方式，共同竊取不詳數量之電線1批（含工錢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逃逸，並由丙○○將竊得之電線攜往不詳回收商變賣，所得贓款供己花

01 用。嗣上開工地負責人丁○○發現工地內電線遭竊而報警處  
02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被告丙○○、甲○○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08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  
09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2人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0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  
11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12 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13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  
14 說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丙○○、甲○○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  
18 自白認罪（見本院卷第88頁至第89頁、第92頁、第94頁至第  
19 9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  
20 第13頁至第14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9  
21 張、被告丙○○於案發日騎乘重機車196-ECE號行車軌跡1  
22 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見警卷第17頁至第31頁）在卷  
23 可參。

24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認被告2人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  
25 實相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實證明確，被告  
26 2人前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9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30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31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01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又該兇器  
02 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  
03 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  
04 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最高法院102  
05 年度台非字第416號、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查被告2人用以竊取本案電線之老虎鉗子，雖未扣案  
07 而無從當庭勘驗，然因該老虎鉗子既可供剪斷徒手難以撕裂  
08 之本案電線，應係金屬製品且質地堅硬，依社會一般觀念足  
09 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在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  
10 性，核屬兇器無訛。

1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12 竊盜罪。

13 (三)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4 同正犯。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16 取所需，卻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  
17 確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  
18 該；兼衡本案竊盜之手段、分工情節、竊取財物之價值（依  
19 告訴人所述含工錢價值共約20萬元）、犯罪所得悉由被告丙  
20 ○○供已花用，被告甲○○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再衡  
21 被告2人已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之犯  
22 後態度；末衡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非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23 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查，暨被告丙○○高職畢業之智  
24 識程度、入監前業工、離婚、有2個小孩由前妻照顧、入監  
25 前需幫忙扶養小孩、與媽媽及小孩同住，另被告甲○○高職  
26 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農、離婚、有2個小孩，其中1個  
27 已成年、需扶養1個未成年小孩、現在與父母及姐姐同住  
28 （見本院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一、二  
29 所示之刑。

30 (五)沒收：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02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申言之，針對被  
04 告犯罪所得，本應以「原物沒收」為原則，原物不存時，始  
05 採「追徵該物價額」之方式，且該犯罪所得因而衍生之利  
06 益、孳息，亦應一併沒收、追徵。而為實現澈底剝奪不法利  
07 得，避免犯罪者隱匿以保有犯罪所得，若被告主張犯罪所得  
08 變得之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原物價值時，法院應就犯罪所得之  
09 原物宣告沒收及追徵，方無悖法制及不當得利之法理。若  
10 否，不啻變相鼓勵犯罪行為人逕以高價銷贓，嗣經查獲時，  
11 再諉稱其以低價銷贓、利益所獲無幾，甚至勾結第三人共同  
12 營造贓額甚低之表象，實則私下朋分高額利益，卻僅須對表  
13 面上低價贓額負其責任，而助長社會上之脫法行為，難以遏  
14 阻犯罪誘因，有違事理之平。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15 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  
16 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17 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  
18 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  
19 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  
20 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  
21 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  
22 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8號判  
23 決參照）。經查：

- 24 1. 被告2人共同竊得如事實欄所載之電線1批，為本案犯罪所  
25 得，未據扣案亦沒有發還告訴人，復無變賣之相關證據，依  
26 前開說明，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仍應以原物沒收為宜。
- 27 2. 再者，本案竊得之電線1批，均由丙○○拿走，並沒有分贓  
28 給甲○○，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陳明  
29 在卷（見警卷第9頁；偵卷第44頁；本院卷第89頁），前後  
30 供述尚屬一致，且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就此亦表示沒有  
31 意見，應認被告丙○○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即如事實欄所載

01 之電線1批，被告甲○○並無犯罪所得，依照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丙○○所犯罪名項下宣告  
03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4 價額。

05 3.至被告2人共同行竊所使用之老虎鉗子，並未扣案，且無證  
06 據足認屬於被告2人所有，且乃隨處可取得之物，亦非違禁  
07 物，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爰依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8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一併說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陳湘琦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